# 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8-01

*加强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本站为大家带来的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一、整治背景　　1.整治范围　　202...*

加强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本站为大家带来的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一、整治背景

　　1.整治范围

　　2024年我县共实施6个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地点分别是金沙镇38号桥村、长安镇梧川村、伏岭镇水村和江南村、家朋乡富强村、板桥头乡校头村。

　　2.整治区域概况

　　(1)金沙镇38号桥村概况：该村位于绩溪县北大门，共12个村民组，16个自然村，总人口1845人。村民以种养殖和外出务工为主。

　　(2)长安镇梧川村概况：该村辖7个自然村，共506户1676人。以农业种植和开展大会山红色旅游为主。

　　(3)伏岭镇江南村概况：该村位于伏岭镇南部，登源河上游。有338户1436人，村民以种植荷兰豆、菊花和黄牛养殖为主。

　　(4)伏岭镇水村概况：该村下辖4个村民小组，573户1805人。村民收入来源为茶叶、务工以及传统农业等。

　　(5)家朋乡富强村概况：该村有406户1248人，现有水田738亩，山场总面积11420亩。村内旅游资源丰富，村民以农业种植和外出务工为主。

　　(6)板桥头乡校头村概况：该村有6个村民组，534户1572人。村民收入以茶叶、传统种植业为主。生态环境保持较好。

　　3.农村环境整治的工作基础

　　2024年以来，各乡镇积极创建国家生态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的处理模式，全县已建成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0多套，分散式农户污水处理设施100多套，较好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024年以来，我县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意见》(宣发〔2024〕13号文)和《宣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宣办发〔2024〕26号)文件的精神和统一安排部署，正式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各乡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方案，积极开展生态创建工作。

　　4.农村污染现状分析

　　由于我县各乡镇政府财力有限，多年来，整治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村内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内沟渠、水塘长年未整治，污水直接排入扬之河、登源河、金沙河、荆州河等重点河流，造成水环境污染。

　　5.整治区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按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创建的要求，统筹考虑重点选择6个村确定今年整治项目。主要理由和依据：一是选择的自然村范围不大，人口居住相对集中，适合开展村内污水集中处理。二是当地乡镇村两委积极性高，群众基础好，有利于开展整治工作。三是选择的村均是全县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村，有些是乡镇“一乡一品”特色农业培育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目标和实施进度安排

　　1.村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金沙镇38号桥村拟建设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环境综合整治;长安镇梧川村拟建设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环境综合整治;伏岭镇江南村拟建设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环境综合整治;伏岭镇水村拟建设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环境综合整治;家朋乡富强村拟建设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环境综合整治;板桥头乡校头村拟建设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环境综合整治。

　　2.工程内容汇总。建设村内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3.工程预期目标。各建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0%以上。

　　4.工程实施进度。2024年4月份工作计划报市局审核;5—6月份完成项目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7-11月完成建设任务。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按受市局抽查。

　　5.环境保护。6个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施工期产生的水、气、固废等污染物的环境治理，以及减少噪声对村民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减少对环境和村民的影响。

　　三、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预算

　　绩溪县2024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资预算表

　　序号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万元)

　　1金沙镇38号桥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00

　　2长安镇梧川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0

　　3伏岭镇江南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420

　　4伏岭镇水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0

　　5家朋乡富强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0

　　6板桥头乡校头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50

　　合计6个项目1170

　　2.资金筹措及安排

　　项目总投资117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和其他资金。

　　四、预期示范成效

　　项目建成后，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对我县今后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五、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取得预期的环境、社会效益。

　　六、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项目落实。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将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位，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动村民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充分宣传环境整治对村庄环境的益处，鼓励村民建设家园、投工投劳。

　　三是强化项目管理。指导乡镇、村环保监督员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推行和完善项目公示制、工程招标制、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县级报账制等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资金项目审计。

　　四是强化项目公示。征求和倾听村民意见、定期公布整治项目实施情况，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五是强化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建成后，明确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项目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县环保部门定期组织抽查和监督。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各级联动、部门包村、全民参与”的工作要求，结合开展脱贫攻坚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加大宣传教育，有效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政策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将东华镇建设成为山清水秀、路净村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镇，努力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三项目标，重点抓好“三清、四治、三推”三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全镇“三清洁”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一)清洁家园，实施“三清”工程。

　　一是清垃圾。按照“户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配置完善垃圾收集清运设备，建立村庄垃圾定期清运处理制度和农村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实现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向沟渠、道路和公共场所乱倒、乱扔、乱堆垃圾，村庄垃圾收集率、清运处理率达到95%以上。二是清杂物。重点清理村落道路两旁、村庄空地私搭乱建、柴草乱堆、土石乱放、畜禽粪便乱堆等现象。三是清环境。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对村庄实行绿化美化亮化。对村庄进行生态绿化，实现村庄建设布局合理，村容整洁。生活垃圾实行集中时间由村统一拉运，建筑垃圾进行经常性清理的长效监督机制。

　　(二) 清洁水源，实施“四治”工程。

　　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因地制宜，通过项目实施逐步建设集镇和村落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一是治理污水。对能接入污水管网的农户和经营户要求建设化粪池或七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达到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后进入管网。不能接入污水收集管网的农户，要求建设七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减量化处理。不能接入管网的经营户，要按照环保部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二是治理人畜粪便。普及通风无污染的户用卫生厕所，每个自然村建设村落公厕至少1座，并有行之有效的公厕管理办法;畜禽散养户养殖场所采用建有排粪沟和积粪池的卫生圈;养殖废弃物堆放应有固定场所和设施，并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防止畜禽废弃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是治理沟渠河道。对河道排水沟渠、村庄四周废弃坑塘进行清理整治，取缔沟渠排污口，清除堆积物和水面漂浮的垃圾、杂物，保持河道沟渠清洁，每年进行大清理4次以上，确保水质有提升。四是整治经营场所。对集镇街道及元双、东大线等公路沿线的餐饮、农家乐、休闲会所、路边经销店、修理店、洗车点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查清排污状况，绘制排污路线图，落实七级污水处理设施。对违规直排经营户进行处罚和整改，杜绝污水直排现象。

　　(三)清洁田园，实施“三推”工程。

　　生产垃圾田间处理，一是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废弃烟叶。包括合理还田、作为生物质能源等方式的综合利用，禁止野外(田间)焚烧、废弃等方式处置，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或处置率90%以上。二是推广农膜回收。避免农田白色污染，农膜回收率95 %以上。三是推广生态种植。推广使用农家肥和新型有机肥，积极引导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逐步取消农药化肥使用，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宣传发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三清洁”意识。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涉及范围广，要坚持深入发动群众、群策群力共同治理。一是各村委会在村委会所在地办专栏、墙报和集镇街道、集中村落或公路沿线比较醒目的地方制作永久性标语、广告牌或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抓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卫生意识、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引导群众树立清洁意识、养成卫生习惯，逐步树立“美丽东华是我家，需要人人爱护他”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通过各种会议和集镇街天开展保护环境的知识宣传教育，使全镇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对开展“三清洁”的紧迫感和使命感。三是建立“小手牵大手制度”。通过班会、校会在中小学师生中加大环境整治宣传力度，从学生抓起，从小树立爱护环境的意识，加强对学生进行保护环境的知识宣传教育。从而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各经营户、广大村民都明确各自在“三清洁”工作中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将开展“三清洁”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变为全镇人民的自觉行为和长期遵守的行为规范。

　　(二)开展专项整治，集中解决“三清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七一”为契机，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民参与、突出重点、集中整治、共建共享”的原则，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村容环境卫生问题为主要内容，以东华新大街、老街、元双路等环境卫生整治为重点对象，以主体责任制、挂钩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为载体，在每年元旦、春节、州庆、七一、火把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分别组织开展环境卫生集中综合整治活动，依靠和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开展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等系列活动，集中解决“三清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民居相对集中点按100户左右设2个公用垃圾桶，服务半径约l00米。垃圾桶的具体设置数量和放置地点可根据村组实际确定，优先配置满足村委会所在地和小集市的要求，其余村民小组根据实际，在村庄主干道旁、村庄公共场所周边配置垃圾桶。相对边远村小组以建设垃圾池为主。

　　2.村垃圾清运车配置：东华、新柳、朵基、达苴等4个村委会每个村委会配置挂钩式垃圾清运箱1个，垃圾箱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使用。

　　3.镇垃圾转运车配置：镇级配备1辆装载机和微型勾臂式铲车为主，用于村组垃圾转运，每辆车服务人口为3000 人左右，服务半径20公里以内。由镇统一管理使用。

　　4.垃圾处理设施：在集镇元双公路大坟山建垃圾中转站一个，对附近村组垃圾集中处理。

　　(四)建立完善机制。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的核心任务是将“三清洁”工作转变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并形成长效机制。

　　1.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在全镇统一建立和完善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到农户房屋周围无堆杂物现象;农户庭院和门前清扫的垃圾要统一用垃圾桶、垃圾箩和垃圾袋收集后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清运箱体内，或按时直接投放到垃圾清运车内，严禁向沟渠河道或空闲地上倾倒。村庄主干道和集体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由统一配备的垃圾收集员进行清扫和收集保洁。

　　2.建立责任区域包片管理制度。村委会是责任主体，一是建立包保机制。以村委会为单位，分片区、分段、分区域进行包保，村委会几大员实行包保;二是建立领导包片，党员包段，农户门前三包，建立包片责任区挂牌制度，真正落实社会监督机制;三是村集体聘请保洁员包主干道，农户包巷道、自家庭院，村内活动广场、公共绿化由保洁员定期包片管理，党员包绿化;四是全面实施“门前三包”制度，指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管护等。形成农户保洁、村组收集、乡镇运输、市级处理的管理机制。

　　3.形成垃圾日产日清责任制。坝区实行集中收运，山区以村为单位填埋处理。边远地区的村委会和小组，可采用相对集中填埋或焚烧炉处理。

　　4.形成资金多级投入长效机制。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要形成向上级争取一点、镇财政投入一点、村组集体筹集一点、个体经营户缴纳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群众按照一事一议的形式收取一点的“六个一点”的长效机制。每年以新农合资金收取为契机，当年10月份以前，要全面完成农村群众一事一议垃圾清运费和个体经营户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工作。

　　5.建立考核评比机制。各村小组或自然村要成立以老年协会(没有老年协会的要成立老年协会)为主的环境卫生考核评价小组，定期对农户进行清洁文明户评比分类考核，将“最清洁户”“最不清洁户”情况在显眼位置公示。

　　6.开展党员义工日制度，纳入党员年度积分制管理考核。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考评，组织党员义工日制度，参与环境整治的党员按参与次数进行积分累计，与年终民主评议党员相挂钩 。

　　7.建立巡查督查机制。村组形成由村组干部、老年协会、广大党员、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共同参与的农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做到每日一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制止和处理;村委会要每天对本村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1次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制止和处理;镇环境整治办每周对辖区范围内的村庄、道路、沟渠、公共场所等进行不低于1次的全面巡查，本级无法处理的要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理。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东华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镇长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镇领导班子成员、经济发展办、镇村镇规划中心、国土资源所、派出所、党政办、社会事务办、食品安全监督所、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中小学、卫生院、文化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11个村委会书记、主任为成员，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定期召开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经济发展办，由经济发展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国土村镇规划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新农办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和督促检查、考评工作。各村委会是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年度实施计划，逐年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要层层分解任务，把整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实到每名班子领导、每名干部身上，真正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责任有人担，工作有人干，确保工作不流于形式，整治成果不反弹、不反复。

　　(二)加大资金投入。

　　要加大对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财力支持，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按照多元化投入、多渠道筹资的思路，吸引社会资金在改善全镇农村基础设施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各村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测算所辖村组所需建设配备的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池等设施数量，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配齐垃圾收集清运设施设备。镇级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纳入年初财政预算安排，以保证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期开展。镇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每年安排预算资金10万元作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奖补资金，村委会每年要安排垃圾集中清运处理专项经费。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卫生清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环卫设施以及开设媒体宣传专栏等。村委会要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以现有人口人均每年不少于12元进行收取垃圾清运费，清运费由村委会收取后交镇代管中心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村委会投入一定资金聘请保洁员负责日常卫生清扫工作，各村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环境卫生保洁收费的长效机制，并认真贯彻执行。

　　(三)强化考核奖惩。

　　建立东华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评制度，纳入镇级对各村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目标考核管理。实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把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纳入镇党委政府对各村委会的目标任务综合绩效考评内容，制定严格奖惩措施，由镇党委政府组织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报镇党委政府审定，兑现奖惩。各村委会要制定对所属村民小组的村规民约制定执行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分级考核奖惩。

　　(四)强化督查问责。

　　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建立以镇农村环境整治办为主体，镇纪委、镇爱卫办、镇国土规划服务中心等部门参与的按季度和定期不定期督查通报整改制度;以村委会为主体建立每月巡查通报整改制度;以自然村、村民小组为主体建立每周巡查通报制度。镇纪委将以督查通报及群众反映、相关部门明查暗访发现的“六乱”现象为线索，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已安排过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农村环境整治、整村扶贫搬迁等项目资金的村庄，项目实施完成后还存在“六乱”现象的，发现一起扣除其所在村委会当年的奖补资金，下年内不再安排相关项目资金到该村委会。对工作不力、效果不佳、整改不落实、认识不到位，甚至被州市级挂牌督办整改的村委会要对主要领导和责任分管领导进行通报问责。

**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扎实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革除行为陋习，培育文明新风，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村容整洁和镇风文明程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进生态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针，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统筹规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原则，以贯彻落实“两学一做”为契机，以“共建新樟市，党员在行动”为主题，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员意识回归，为把樟市建设成为“农业强镇、文体名镇、旅游大镇”作出新的贡献。

　　二、总体要求

　　坚持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党员带动、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镇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要求，以整治镇村“脏乱差”问题、改善农村环境面貌为重点，强化村民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镇村环卫基础设施，提高镇村文明程度，加快美丽镇村建设步伐，努力建设经济更加繁荣、环境更加优美、镇村更加文明、社会更加和谐的幸福美好家园。

　　三、工作目标

　　全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全面治理”的总体要求，2024年以镇区、各行政村、交通主干道沿线为重点，全镇50%的行政村达到整治标准，建成达标村,其它村保持和推进环境整体整洁，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有显著改观。

　　四、建设标准

　　(一)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全面实现“四化”(村庄绿化、用水净化、环境洁化、家庭美化)、“五改”(改院、改厨、改水、改圈、改厕)、“六有”(有建设规范、有管理到位的垃圾填埋场，有垃圾转运车，集镇有公厕，集镇、行政村有卫生保洁员队伍，每个居民点有一个垃圾斗或垃圾池，农户家庭有垃圾箱)目标。

　　(二)管理运行更加规范。以遵纪守法、卫生整洁、文明诚信为重点，进一步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做到镇村环境卫生整治管理“三落实”(整治管理制度落实、检查评比制度落实、考核奖罚制度落实)，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推动镇村环境卫生制度化运行、规范化管理。

　　(三)镇村环境更加整洁。镇辖区范围内公路、通村公路、居民点街道，村委会所在地、住宅小区、农户庭院等重点部位均达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标准，实施“六清除”(清除垃圾、清除柴垛、清除粪堆、清除杂草、清除路障、清除残垣断壁)，集中“治六乱”(治乱搭乱建、治乱堆乱放、治乱涂乱画、治乱扔乱倒、治乱停乱摆、治乱拉乱挂)，做到“三无”(无卫生死角、无“三堆”杂物、无脏乱差现象)，环境整洁优美、明显改善。

　　(四)文明创建形成常态。突出“教育”、“实践”两个关键环节，注重落细、落小、落实，开展卫生示范村评选、道德模范推荐评选等道德教育实践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文明礼仪和健康卫生知识，引导群众自觉革除“六乱”陋习，不参与封建迷信、非法传教、黄赌毒等活动，形成讲文明、重品行、守纪律、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气。

　　五、具体任务

　　(一)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各村要大力宣传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全面清理整治房前屋后、庭院、居室和村社公共地段环境卫生，形成美丽家园人人共建、优美环境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二)完善镇村环卫设施。各村要统一规划，配备垃圾转运车、垃圾斗或垃圾池等环卫设施，统筹规划设置满足需要的垃圾填埋场，推行垃圾的集中无害化处理;杜绝乱张乱贴、乱涂乱画等不良现象。坚持建管并重，加强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推行“村内事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的原则，确保公众服务设施完好，发挥作用正常。加强和深化农村“五改”工作，从源头上治理农村脏乱差现象。

　　(三)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各村要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从强化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养成入手，广泛深入地组织开展治脏、治乱、治差的宣传动员，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做好室内、庭院、门前的卫生保洁，有序归位摆放车辆、农机具等。

　　(四)扎实开展整治活动。各村要查找影响镇、村环境面貌的突出问题，按照全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标准，发挥广大党员和村干部的引领示范作用，发挥广大群众的主力军作用，发挥群团组织的辅助推动作用，坚持从易到难、积少成多，循序渐进、扎实推进，扎实抓好镇区、村委会所在地、住宅楼院、农户庭院和通村公路、等重点地段、重点环节的整治工作，要持续推进以清、建、管、引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清理整治工作，巩固清理成果。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原因形成的断壁残垣;抓好沿路沿线破损渠道的修缮、衬砌工作;抓好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督促施工单位设置封闭围栏，规范建筑材料和垃圾运输管理，治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和施工现场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等问题;抓各村、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绿化工作。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要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定期整治、检查评比、考核奖罚等环境卫生整治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管用、规范、长效。二要健全完善检查评比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三要健全完善考核奖罚制度，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各包村单位、各包村领导及干部年度考核相挂钩，落实工作职责，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工作推动力、创造力，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六、2024年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1日至5月1日)。各村按照全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和2024年50%的行政村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建成达标村的目标，结合各自实际，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9月31日)。每月坚持开展一次集中整治并对重点问题重点治理。全力攻坚破难，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加快农村环境卫生规范化治理，确保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使农村环境卫生面貌有较大改观。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1月10日)。对照《樟市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标准》，各村要建立健全精细化、科学化、长效化管理机制，并逐村开展督促检查，坚持做到半月一检查，一月一通报。对尚未达标的项目，要严格措施，狠抓整改，切实解决整治重点、难点问题，扩大整治成果。镇有关部门每季度要协调有关方面力量进行一次全面督查或重点抽查，督查(抽查)结果上报镇委、政府并在全镇通报，以促进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常态化、制度化发展。各村要认真总结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四)检查验收阶段。(11月11日—12月20日)，在各村自查验收的基础上，镇政府组织力量对各村2024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逐村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以平时检查、季度督查和年终验收的情况综合评定，并报镇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供组织保障。成立樟市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书记任顾问、镇长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邓鹏宇任办公室主任。各村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明确责任。

　　(二)靠实工作责任，形成建设合力。全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整体计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靠实工作责任，统筹安排力量，全力抓好整治任务的落实。各支村两委、环卫所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力亲为，谋全局、抓关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整治任务。要进一步明确整治重点、工作标准、推进措施、质量时限，确保整治任务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三)整合各种资源，完善基础建设。镇党委、政府拿出10万配套资金，原则上对全镇24个行政村年终考核排前12名的村予以奖励，第一名2个村，每个村奖励1.5万元;第二名4个村，每个村奖励1万元;第三名6个村，每个村奖励5000元。如前12名的村考核评分低60分，可减少评优指标数。并鼓励各村多方争取项目支持，建立有财政扶持、统筹补贴、自筹资金的多元化环卫工作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农村清扫保洁员队伍，扎实推进农户“五改”，全面清理整治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等影响村容整洁的突出问题，促进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四)广泛教育引导，培育文明镇风。各村要大力推进镇风文明建设，实施综合素质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强化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和良好生活习惯养成教育，严厉打击封建迷信、黄赌毒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五星文明户”评选带动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用积极向上的文化活动占领农村思想教育阵地，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升农民素质和文明程度。

　　(五)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镇党委、政府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镇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同奖罚，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要立足各自实际，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卫整治管理的长效机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定期督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督查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各村工作进展情况，促进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镇政府结合本村实际，制定下发《樟市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标准》，由镇相关部门对照执行，并作为督查、验收、考核的基本依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